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前，本集團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時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以及彼等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海正藥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正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正藥業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瀚暉製藥有限公司（「瀚暉製藥」）	瀚暉製藥為海正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海正藥業（杭州）有限公司 （「海正杭州」）	海正杭州為海正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浙江云生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云生」）	浙江云生為海正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浙江省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浙江省醫藥工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醫藥工業為海正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海正藥業¹所作之公告，浙江省醫藥工業正在進行所有權變更。於有關交易完成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

杭州博之銳與海正杭州於2022年1月4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A區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杭州博之銳同意向海正杭州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2,024平方米的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胥口鎮海正路8號)，年租金為人民幣814,000元(不含稅)，固定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A區物業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物業由本集團用作生產。

杭州博之銳與海正杭州於2022年1月4日訂立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B區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杭州博之銳同意向海正杭州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5,388平方米的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胥口鎮海正路8號)連同位於該處的設施及設備，年租金為人民幣

1 根據海正藥業於2025年12月18日發布的A股公告，海正藥業將轉讓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醫藥工業的100%股權。股權轉讓將通過於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經台州市產權交易所審核及海正藥業確認，廣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醫藥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74839))為合格受讓方。海正藥業已與廣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交易合同及補充協議。截至本文件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股權轉讓尚未完成。鑑於廣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待股權轉讓完成後，浙江省醫藥工業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浙江省醫藥工業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3,571,000元(不含稅)，固定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B區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物業、設施及設備由本集團用作生產。

杭州博之銳與海正杭州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C區物業租賃協議」，連同A區物業租賃協議及B區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統稱「海正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杭州博之銳同意向海正杭州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2,052平方米的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胥口鎮海正路1號)，年租金為人民幣1,102,000元(含稅)，固定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C區物業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物業由本集團用作研發活動等日常運營及業務。

海正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經公平磋商；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乃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內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及租賃物業規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海正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確認的租賃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即租賃付款的現值)為人民幣15.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交易原因及裨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醫藥行業中，我們的同類公司透過租賃物業、設施及設備經營以將大部分現金流投入研發或其他活動乃慣常做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海正杭州租賃相關物業、設施及設備。持續向海正杭州租賃相關物業、設施及設備可減少我們與物色新物業相關及與第三方業主進行冗長租賃協議談判涉及的成本。此外，鑑於任何設施搬遷或變更現行海正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的現有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擾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我們認為持續向海正杭州租賃符合成本效益且有利於我們的運營。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此項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海正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所作出的安排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運營獨立性 — 向海正藥業租賃物業及設備」。

上市規則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承租人須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承租人日後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海正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海正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本資產及本集團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並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編纂]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園區公共服務協議	14A.98	不適用
能源成本分攤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生產服務協議	14A.52、14A.76(1)(c)	不適用
耗材採購	14A.52、14A.76(1)(c)	不適用
物業租賃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藥品分銷協議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14A.71	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概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園區公共服務協議

杭州博之銳與海正杭州(海正藥業的附屬公司)於2026年1月1日訂立一系列園區公共服務協議(「與海正杭州的園區公共服務協議」)，期限為一年，據此杭州博之銳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海正杭州共享若干行政服務，例如餐飲、公用事業(如水、電或燃氣)、接駁巴士運營、辦公園區綠化及員工宿舍服務(「園區公共服務」)及應按成本基準每月向海正杭州付款(含必要費用)，且有關成本必須可識別，並依據海正杭州實際產生及杭州博之銳應佔之支出向杭州博之銳分配。我們計劃在[編纂]後繼續與海正杭州維持有關安排。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海正杭州之園區公共服務費用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507,000元、人民幣51,426,000元及人民幣39,329,000元。

本公司與海正藥業於2019年訂立園區公共服務協議(「與海正藥業的園區公共服務協議」，連同與海正杭州的園區公共服務協議，統稱「園區公共服務協議」)，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據此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海正藥業共享園區公共服務及應按成本基準(包括必要開支)每月向海正藥業付款，且有關成本必須可識別，並依據海正藥業實際產生及我們應佔之支出向本公司分配。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繼續與海正藥業維持有關安排。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海正藥業之園區公共服務費用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12,000元、人民幣6,743,000元及人民幣4,865,000元。

根據園區公共服務協議，提供園區公共服務將按成本基準向我們收取費用，相關成本(i)乃參照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及(ii)可識別並基於我們應佔的實際開支分配予我們。

董事認為根據園區公共服務協議獲得園區公共服務為於商業上屬合理且具成本效益的安排，可帶來(i)規模經濟效益：透過與海正杭州及海正藥業整合需求，本集團可受益於批量採購及集中服務供應，從而降低各項服務的平均成本；(ii)運營靈活性：共享服務減少重複基礎設施與人力配置需求，使我們可將內部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領域；及(iii)成本優化：此

關連交易

安排透過將行政開支分攤至多個實體，建立更高效的成本結構，有助降低單位行政成本。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每年檢討是否根據服務安排、成本分攤方法、運營需求及市況於園區公共服務協議到期時重續該等協議，同時確保日常運營的持續性。

由於園區公共服務協議將由海正藥業或其附屬公司海正杭州及本集團按成本基準分攤(含必要費用)，而成本(即杭州海正及海正藥業向彼等的供應商支付的成本及／或基於相關工時的人工成本)將可識別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予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的規定，園區公共服務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能源成本分攤協議

杭州博之銳與瀚暉製藥於2024年1月1日訂立能源成本分攤協議(「**能源成本分攤協議**」)，初始期限為一年，除非終止，否則每年自動續期，據此杭州博之銳與瀚暉製藥分攤生產運營成本，例如雙方透過各自設施提供及使用能源輸送及中間加工服務以供日常業務生產之用產生的若干運營成本。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與瀚暉製藥維持此項安排，以提升資源利用率及運營效率，並降低因能源基礎設施重複建設所衍生的運營風險。能源成本分攤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能源成本分攤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不構成行政服務的採購與提供，亦不涉及公用事業(如水、電或燃氣)的買賣。相反，該等服務實質上屬運營性質，乃透過共用設施進行能源儲存、加壓、加熱及傳輸，並輔助各方各自的生產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一年的初始期限搭配自動續約機制，既能提供彈性空間，以便根據實際用量及運營需求定期檢討能源輸送安排與成本分攤方案，同時亦可確保日常生產活動所需的能源供應持續不中斷。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瀚暉製藥收到的分攤能源運營成本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35,000元、人民幣377,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能源成本分攤協議杭州博之銳應付瀚暉製藥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203,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

關連交易

由於能源成本分攤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預期能源成本分攤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及應付費用低於3,000,000港元（按年度基準計算），故該交易將根據第14A.76(1)(c)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生產服務協議

作為安舒正[®]品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杭州博之銳是相關藥品批文的合法持有人。歷年來，我們透過杭州博之銳委託海正藥業提供符合國家藥監局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合同生產服務。杭州博之銳於2021年6月29日與海正藥業訂立生產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生產服務協議」）。

委託海正藥業乃主要由於其具備GMP認證的成熟生產設施、行業專業知識及合規往績。鑑於本集團建立全流程生產線並達到預期產能需耗費時間及龐大資本投入，我們計劃於[編纂]後與海正藥業維持此項生產安排。

海正藥業向杭州博之銳收取之服務費已並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透過公平協商而釐定。根據生產服務協議，服務費主要參照相關藥品之協定單位價格釐定，該價格已計及所提供之生產服務範圍（包括原材料供應）、協定產量及相關成本結構。單位價格將根據採購量進行調整，當達到特定年度採購量時適用較低單位價格，並根據生產服務協議於指定期間內維持固定。任何因包裝形式或規格變更所導致之價格調整須經雙方另行協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杭州博之銳應付海正藥業的製造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1,935,000元及人民幣1,184,000元。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現有生產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6月28日屆滿。為遵守第14A.52條，我們擬於屆滿前與海正藥業重續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

關連交易

由於生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預期本集團應付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及預期本集團根據生產服務協議應付費用（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交易將根據第14A.76(1)(c)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耗材採購

杭州博之銳過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透過單一採購訂單採購若干生產耗材，用於生產以安伯特®品牌銷售的藥品。我們選擇向海正藥業採購該等耗材乃主要由於其能提供品質穩定及可靠、準時交貨及定價合理的耗材，因而有助我們進行成本優化及控制。鑑於上述優勢，我們擬於[編纂]後與海正藥業繼續有關採購安排。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自海正藥業採購耗材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

我們就採購生產耗材應付的價格過往並將主要基於生產耗材的生產成本、向外部第三方銷售的價格及我們的採購量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等品質相關耗材的現行市場價格、產品規格、交付能力、響應時間以及過往類似性質交易的收費。

由於自海正藥業採購耗材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預期本集團應付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及預期本集團就自海正藥業採購耗材應付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交易將根據第14A.76(1)(c)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海正藥業及浙江云生於2025年1月1日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區疏港大道一號、總建築面積約1,236平方米的物業（「**租賃物業**」），以供海正藥業及浙江云生日常運營之用，年租金為人民幣

關連交易

217,175元(含稅)，租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海正藥業已承租租賃物業並支付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5日的租金，浙江云生已承租租賃物業並須自2025年8月16日起支付租金。預計於[編纂]後，浙江云生將繼續向本公司租用租賃物業，此安排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海正藥業出租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4,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浙江云生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包括相關公用事業費用)出租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87,000元。

物業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乃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及租賃平方米釐定。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按年度基準)，且應付年度租金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交易將根據第14A.76(1)(c)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藥品分銷協議

本公司及杭州博之銳各自過往向浙江省醫藥工業銷售藥品，該公司隨後於浙江省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與浙江省醫藥工業的有關分銷安排。

主要條款

於2025年2月1日，本公司與浙江省醫藥工業訂立一份年度藥品分銷協議(「**藥品分銷協議I**」)，據此，浙江省醫藥工業將向本公司採購以安瑞昔®品牌上市的藥品，並在浙江省內分

關連交易

銷該等產品。藥品分銷協議I的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我們計劃於其屆滿前與浙江省醫藥工業續訂該協議，續訂期限不超過三年。

於2025年2月1日，杭州博之銳與浙江省醫藥工業訂立一份年度藥品分銷框架協議（「**藥品分銷協議II**」），連同藥品分銷協議I，統稱為「**藥品分銷協議**」，據此，浙江省醫藥工業將繼續向杭州博之銳採購以安健寧[®]、安佰諾[®]、安佰特[®]、安舒正[®]、安瑞澤[®]及安佰欣[®]品牌上市的藥品，並在浙江省內分銷該等產品。藥品分銷協議II的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杭州博之銳計劃於其屆滿前與浙江省醫藥工業續訂該協議，續訂期限不超過三年。

交易理由

根據與浙江省醫藥工業的分銷協議，藥品售出後我們不再保留任何所有權權益。於浙江省醫藥工業交付並驗收後，與產品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與回報均已完全轉移至浙江省醫藥工業。

我們認為此分銷安排兼具成本效益與可擴展性。其使我們得以於浙江省拓展市場覆蓋範圍，無需建立及維護龐大的內部分銷基礎設施。同時，其令我們能對商業運營的關鍵環節保持戰略性監督，包括分銷商管理、營銷計劃及推廣活動。有關我們整體分銷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營銷及分銷」一節。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浙江省醫藥工業為我們在浙江省分銷藥品的重要合作夥伴。該分銷商的選擇乃根據我們的內部分銷商管理政策作出，當中考慮分銷能力、合規往績及商業表現等因素。浙江省醫藥工業獲選的原因在於其於浙江省成熟廣泛的分銷網絡、穩固的行業聲譽以及在藥品處理方面展現的卓越能力。

此外，我們與浙江省醫藥工業的長期業務關係已建立起相互信任及高效運作。鑑於其過往的可靠表現及對我們產品與運營需求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於可資比較商業條款下延續此合作關係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可支持我們在該地區分銷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浙江省醫藥工業供應藥品的定價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具體而言，向浙江省醫藥工業提供的價格不得優於本集團在類似條件下就類似藥品進行可資比較交易時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的價格。最終交易價格將由本集團與浙江省醫藥工業考慮多項客觀定價基準及商業考量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基準包括：(i)政府規定的採購價格，例如主管機關發佈或公佈的價格；(ii)現行市場價格，包括本集團於相同或可資比較地理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類似藥品的價格；(iii)成本結構及利潤率，包括生產成本、分銷成本及基於過往表現與商業可行性的預期利潤率；及(iv)訂單量及付款條款，根據標準行業慣例，較大採購量或更優惠付款條款可能影響定價。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浙江省醫藥工業銷售藥品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
	2023年	2024年	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不含稅)		
藥品分銷協議I	410	6,076	14,609
藥品分銷協議II	45,688	44,816	48,573
總計	46,098	50,892	63,182

於往績記錄期間，藥品分銷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產品的推出及整體銷量的持續增長。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藥品分銷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u>截至2026年12月31日</u> <u>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u> (人民幣千元)
藥品分銷協議I	45,000
藥品分銷協議II	85,000
總計	13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2023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銷售金額顯示與浙江省醫藥工業的交易量呈明顯上升趨勢。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反映市場需求增長、產品成功獲接納及分銷策略成效。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63.2百萬元)已超越2024年全年金額(人民幣50.9百萬元)，顯示強勁增長軌跡，為未來預測奠定基礎。

(ii) *預期銷量增長：*

年度上限計入我們的內部銷售預測，預期下一年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該增長預期將受以下因素驅動：(i)我們藥品組合的持續擴展；(ii)於浙江省公立及私立醫療機構的滲透率提升；及(iii)國家與省級醫療政策下的醫療保障範圍擴大及優質藥品需求增長。

(iii) *地域與渠道拓展：*

浙江省醫藥工業擁有完善且持續擴張的分銷網絡。隨著其在浙江省內深化覆蓋範圍並觸及新客戶分部，預期其訂單量將隨銷售工作帶來的需求同步增長。

關連交易

(iv) 預期價格調整與產品組合優化：

估計年度上限亦計入因省級或國家招標機構發佈的採購價格潛在變動以及因市場競爭調整定價策略所導致的潛在價格波動。亦考慮通脹壓力與生產、物流及原材料成本增長。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根據藥品分銷協議所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按年度基準），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各項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經常及持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前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將令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向我們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本集團將始終就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本公司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彼等參與與本公司的盡職調查及討論；及(iii)上文所披露董事所作的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 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指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適用規則、法規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同時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已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框架。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i)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制定關連交易內部指引，該指引(a)明確界定關連交易的定義以及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適用標準；(b)釐清各職能部門於識別、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中的角色與職責；及(c)要求持續監察及記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維持處於批准的年度上限內；
- (ii) 為確保由關連人士提供／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相若，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a) 在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前，相關業務單位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及商業條款進行定期

關連交易

- 基準測試；及(b)將比對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檢討向關連人士提供／由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相若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iii) 審核委員會預期將在監督關連交易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例如，其將定期檢討關連交易，包括實際交易金額、條款以及是否處於先前披露的估計年度上限範圍內；
- (iv)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匯報，特別是，包括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處於先前披露的估計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v) 我們將定期為相關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對規管關連交易的規則、內部政策以及內部控制程序的認識及理解。此舉將確保決策者保持警覺，並充分知悉其合規責任。